附件一

**2024年南京市农业重大技术协同**

**推广计划项目入库申报指南**

南京市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项目（简称“协同项目”），以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以加快农业特色主导产业技术集成创新与推广应用为目标，组织推进涉农高校院所牵头共建专家服务站，协同破解产业关键核心技术难题，开展重大技术集成示范与推广应用，助力地方创新发展，培育产业技术实用人才，探索形成农科教协同服务新机制。申报要求如下：

一、申报对象和条件

由在宁涉农高校院所（含市级农技推广机构，下同）作为牵头单位，在各区统筹协调下，联合农业经营主体（含园区、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区域农技推广机构申报实施优质稻米、多功能油菜、绿色蔬菜、现代园艺、健康养殖等特色主导产业的协同项目。

**1.涉农高校院所：**研究方向应符合我市都市现代农业产业发展需求，人才和技术力量雄厚，有特色主导产业相关的专业研究团队，有较强的农业科技成果基础，在专业领域内有较强的技术权威和组织协调能力。有健全的科研、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协同项目采用首席专家负责制，首席专家由涉农高校院所推荐申报，具有正高级职称。首席专家在本单位能够牵头组织3-5名的专业人才队伍，指导和服务产业发展。

**2.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经营主体应是本市工商注册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近三年无不良信用。其中核心基地承建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质，有专业的人才团队，运营状况良好，基础设施良好。

高校院所与农业经营主体双向选择、联合申报、责任共担，共同完成协同项目建设内容。在宁高校院所，每家申报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4个，尚在承担市级农业科教项目的专家团队和核心基地，不参加本次申报，首席专家、核心基地同期只能申报1个市级产学研项目。

二、建设内容

**1.共建专家服务站。**每个协同项目共建一个专家服务站，首席专家担任专家服务站站长，核心基地承建单位法人代表担任专家服务站副站长。专家服务站应具备必要的办公条件；建有农业“四新”核心基地应用场景，示范展示重大技术成果；能够形成一套推动农业特色主导产业提档升级的集成技术体系。首席专家围绕产业发展需求，会同地方（含市区镇街）农技推广骨干及核心基地技术人员，组建15人左右的专家服务团队。由首席专家牵头开展服务站运行工作，探索农技推广体系和农业经营主体有效联结方式。

**2.实施农业重大技术推广。**首席专家带领项目团队以核心基地为基础，积极推动全市农业特色主导产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在全市布局建设不少于5个技术推广应用示范点（原则上兼顾主要涉农区布局），年推广应用科技成果不少于3项，申报专利不少于1个，形成产业链条重大技术规程不少于1个，制作并发布实用技术集成推广微视频1个。协同项目实施期间，专家服务站组织开展的技术协同推广活动不少于3场，市级及以上媒体报道不少于3次；高校院所专家应开展现场农技指导服务不少于20天/人，协助核心基地和示范点基层农技人员形成实用技术成果不少于1项，服务主体满意度达90%以上。

**3.打造重大技术推广体系。**首席专家要带领项目团队积极构建“1+5+N”技术集成推广体系。指导核心基地推广应用、配套展示、集成创新特色主导产业重大技术成果，打造重大技术集成应用场景，主动为全市技术推广应用示范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指导技术推广应用示范点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每个示范点示范带动不少于3家农业经营主体作为技术辐射点。根据主体技术需求，积极提供产业科技成果引入、技术集成、熟化配套等服务。

**4.助力区域创新发展。**专家服务站以“传帮带”方式，帮助地方建设自有人才梯队，做好产业技术人才储备。协同项目期间，牵头完成基层农技人员和农业实用人才培训不少于200人次，带动周边农户提升种养和经营水平。专家服务团队积极发挥人才服务效能，助力地方农业特色主导产业延链、补链、强链，推动农业特色主导产业做优做强。推进地方加强产业科技资源创新投入与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区域农产品质量，培育发展新产品或地方品牌不少于1个。首席专家要牵头开展产业发展调研，深入分析区域农业特色主导产业发展趋势，提交1篇产业链式发展调研报告。

三、资金用途

每个协同项目经费不超过70万元，其中核心基地建设补助资金不少于20万元、技术推广示范应用点补助资金不少于3万元/个。协同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产业技术的集成创新、示范推广的物化补贴、主推技术的观摩培训、项目实施的宣传推介、专家团队的绩效考核及差旅补助等，直接物化补贴费用不得低于60%，设施设备投入率不得低于30%。协同项目预算编制应当真实、合理，围绕《南京市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项目绩效目标》（附件1）细化资金用途。方案批复后，高校院所按照管理文件和实施方案要求规范资金使用，严禁挪用、缩减项目示范站点建设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与协同项目主推技术集成、示范、推广、应用无关的支出。

四、申报程序

**1.项目申报。**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由高校院所联合农业经营主体申报，编制《南京市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项目入库申报书》（附件2）、《2024年南京市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拟入库项目汇总表》（附件3），经区农业农村科教部门审核后报市农业农村局，每区协同项目推荐数量不超过4个（含4个）。

**2.入库评审。**市农业农村局根据申报指南及管理文件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不通过的视为无效申报。形式审查后，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协同项目纳入项目库管理。根据评审结果，经集体研究确定年度协同项目实施团队。

**3.方案批复。**经入库评审后，市农业农村局通知项目实施团队编制协同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经核心基地所属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协同项目牵头单位提交实施方案至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实施方案进行评审论证。项目牵头单位按专家评审意见及项目管理要求完善实施方案，再由市农业农村局批复下达。

**4.项目实施。**由首席专家牵头组织协同项目实施单位按批复后的实施方案推进实施，实施期限为1年。

五、推进管理

**1、制度建设。**项目牵头单位应制定日常工作管理办法，强化协同工作的考核评价和激励约束，出台有效引导专家开展农技推广服务的配套制度，明确实施期间的专家服务站运行制度、农业重大技术推广计划、资金考核管理办法等，增强专家常驻项目示范站点、深入一线从事技术推广的积极性、主动性。

**2、项目管理。**由市农业农村局依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21〕118号）、《关于印发南京市相关农业大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农〔2020〕410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南京市涉农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的实施意见》（宁农计〔2020〕19号）等规定执行。

**3、目标考核。**由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组织第三方进行审计与绩效评价工作，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协同项目验收工作。实施过程中，凡是不按相关农业项目管理规定实施，造成不良影响的，或者协同项目实施不到位的，将及时终止项目并收回相应的财政资金。

六、其他要求

高校院所主动对接各区农业农村部门，筛选好项目示范站点单位，掌握好申报主体信用情况和其他项目申报情况，联合遴选优秀基层农技人员参与项目建设。双方需对申报主体、专家服务团队人员的申报资格进行审核，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此次申报不限于储备项目单位，各单位项目纸质申报材料（附件2、附件3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六份，正本1份，副本5份），经区农业农村科教部门审核后，于2024年3月20日前，报市农业农村局，逾期不受理。申报材料电子稿发邮箱：njkjc@126.com 。

附件1

南京市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项目绩效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扣分原则**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共建专家服务站有合作协议，运行制度上墙 | 齐全 | 缺1项，扣5分 |
| 高校专家服务团队每人开展农技指导服务天数 | ≥20天 | 少 1天，扣1分 |
| 实施期内高校院所完成农业技术培训人次 | ≥200 | 少10人次，扣1分 |
| 质量指标 | 推广应用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装备等成果 | ≥3项 | 缺1项，扣5分 |
| 解决农业经营主体技术需求 | ≥6项 | 缺1项，扣2分 |
| 发布5分钟左右产业链条集成技术推广视频 | ≥1部 | 缺，扣5分 |
| 形成产业链条主要技术规程 | ≥1项 | 缺，扣5分 |
| 时效指标 |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工作总结、技术总结 | 100% | 少1项，扣5分。 |
| 按时完成项目验收申请 | 100% | 未达成，扣5分 |
| 成本指标 | 核心基地、示范点项目“四新”配套设施设备等物化投入率（其中设施设备投入率） | ≥60%（≥30%） | 少 1点，扣2分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培育新产品或地方品牌数 | ≥1个 | 缺，扣5分 |
| 产品通过认证或企业通过相关管理体系认证 | ≥1项 | 缺，扣1分 |
| 社会效益指标 | 在市级及以上平台宣传发布项目实施成效 | ≥3次 | 缺1次，扣2分 |
| 技术协同推广活动 | ≥3场 | 缺1次，扣2分 |
| 首席专家团队完成高质量产业发展调研报告 | 1篇 | 缺，扣5分 |
| 生态效益指标 | 农业废弃物利用科学规范，环保投诉率 | 无 | 有投诉，扣5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核心基地经营主体停产或被关闭 | 无 | 否则，不予验收 |
| 协助示范站点基层农技推广人员形成相关成果 | ≥1项 | 缺，扣5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专家服务团队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少1点，扣1分。 |

附件2

**南京市农业重大技术协同**

**推广计划项目入库申报书**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盖章）：

 首席专家（签字）：

 核心基地单位：

 核心基地管理部门（盖章）：

 申报日期：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制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所属产业 |  |
| 高校院所 |  | 注册地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首席专家 |  | 手 机 |  | 微信号 |  |
| 核心基地单位 |  | 注册地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 手 机 |  | 微信号 |  |
| 项目实施地 |  | 主导产业 |  |
| 规模 |  | 年产值 | 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 |
| 核心基地上年度未验收科技项目 | 由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查询说明 |
| …… |
| 项目概况 | 高校院所、示范站点等项目单位简介……项目建设内容简介……（可加页，下同） |

二、立项必要性简析

|  |
| --- |
| 立项背景，拟解决制约该产业发展的重大技术问题或瓶颈等。（可加页） |

三、可行性简析

|  |
| --- |
| 项目单位掌握哪些突破该产业发展瓶颈的重大技术（技术成果简介）；有何协同团队基础（专家简介）；有何推广应用基础（协同推广机构简介）；基地产业发展情况等（基地简介）。（可加页） |

四、项目实施预期

|  |
| --- |
| 项目实施对满足农业经营主体科技需求、推动重大技术落地、推进产业发展升级、探索农技推广服务机制、强化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等方面的预期。（可加页） |

五、项目建设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单位名称及地址** | **实施面积** | **负责人（法人）** | **联系电话** |
| 核心基地 |  |  |  |  |
| 示范点1 |  |  |  |  |
| 示范点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项目实施思路

|  |
| --- |
| 围绕我市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的主题，推进科技与产业深入融合，注重上下贯通、左右衔接。农业科研、教学、推广单位和农业经营主体、经营性服务组织之间，牵头单位和区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之间有机结合，最终实现全方位、全过程、全产业链条的技术协同推广与成果转化应用，可用“流程图”展示。（可加页） |

七、项目实施内容

|  |
| --- |
| 结合特色主导产业发展情况，参照申报指南建设内容要求进行细化、量化，探索重大技术协同推广服务机制。例：在核心基地及示范点分别应用什么技术或成果，推广多少亩，达成什么样的示范效果，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如何。（可加页） |

八、计划进度安排

|  |
| --- |
| 项目实施期，按照1周年进行安排。（可加页） |

九、资金预算

|  |
| --- |
| 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和绩效指标，测算各项协同推广活动，“四新”成果配套材料产品、装备设施，以及相关项目推进管理费用等支出。按照用途类别进行列示。（可加页） |

十、项目专家团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家****服****务****站****团****队** | **高****校****院****所** | **姓名** | **单位** | **职称（职务）** | **研究领域** | **项目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项目运行机制和组织保障

|  |
| --- |
| （可加页）项目小组、管理制度、激励举措等 |

十二、申报承诺与初审意见

|  |  |
| --- | --- |
| **首席****专家****承诺** | 本项目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如有虚假，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院系（盖章） 首席专家（签字）： 日期： |
| **核心****基地****单位****承诺** | 本项目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如有虚假，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财务负责人（签字）：日期： |
| **高校院所****科技项目****管理部门****意 见** | （手写）：部门（盖章） 审验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日期： |
| **核心基地****所在区农****业农村主****管局意见** | （手写）：单位（盖章） 审验人（签字）： 分管负责人（签字）： 日期： |

附件3

2024年南京市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拟入库项目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单位** | **项目名称** | **首席专家****及电话** | **核心基地****单位** | **建设内容（300字以内）** | **资金（万元）** |
| 总投资 | 申请项目补助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